

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暨都市計畫特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審查小組會議紀錄(更正)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3年8月29日15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執行秘書美紅

紀錄：林育瑄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鑫璽建設住宅新建工程(首區段65等4筆地號)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與前次設計差異甚大，請以新申請案格式撰寫。
- 二、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檢討表頁碼與內容不一致，請整體檢視更正。
- 三、請於立面圖標示外觀顏色及材質。
- 四、無障礙車位之配置請考量使用者需求及配合綠化檢討作修正。
- 五、P.16 植栽綠化計畫請確實檢討說明，植栽數量應以進位後數值計算。
- 六、申請人所提車道集中留設及退縮後致基地綠化有困難部分，請提出無法依規設計原因，說明各設計方案優劣及採用方案。
- 七、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：
 - (一)、請呈現1樓平面圖翼牆計算方式。
 - (二)、2樓花台、空調設備請繪製於立面。
 - (三)、請釐清平立面圖是否為固定窗，請檢討防火間隔。
 - (四)、請標示高程並檢討順平設計。
 - (五)、(刪除)
- 八、配置圖字體請放大以利閱讀，請標示圖號。
- 九、請1個月內依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主任委員依行政程序簽辦核准事宜，或於期限內敘明理由申請展延，逾期應重新提送幹事會審議。

陸、散會